

蓝山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蓝政复决字〔2024〕第39号

申请人：闫某某，性别：男，出生年月：1989年8月，身份证号码：37152119890804XXXX，住址（联系地址）：北京市顺义区XX镇XX街XX号。

被申请人：蓝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黄某某，职务：局长。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2024年12月23日在全国12315平台上作出的不予立案举报投诉处理结案反馈答复不服，通过网络申请的方式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12月30日收到申请材料并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

1.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的决定；
2. 限期被申请人重新处理该举报。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4年12月17日要求被申请人履行如下法定职责：事实和理由如下：2024年12月10日在涉案生产厂家购买的12度“桂花糯米酒”，拿到手后喝了一点就上头，发现如下问题：

1. 包装标签-酒精度虚假标注，模糊，而不是12度准确值，不能反应食品的真实属性，严重误导消费者，严重侵犯消

消费者的知情权，若酒精度过高，消费者不知情的情况下，也会导致过量饮用，给身体带来危害，明显不符合GB77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第3.4条规定，违反《食品安全法》67条第(九)款规定和第71条规定，应当依据《食品安全法》125条处罚违法厂家，并且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争议点：

1. 市场经办人员不依法依规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纵容厂家继续侵犯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2. 市场经办人员不依法依处罚厂家的违法行为；

3. 市场经办人员存在严重包庇涉案厂家，不作为，不履行职责等情形。

综上，被申请人做出不予立案的决定存在程序违法，未履行法定职责，请求行政机关本着合法、公平、公正原则处理申请人的复议请求，请求贵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三)决定撤销、变更或者确定被申请人具体行政行为违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六条责令被申请人在限期内履行法定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116条对相关人员进行调岗学习。

被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4年12月23日通过全国12315平台举报(举报单编号1431127002024121793841267)称，2024年12月10日申请人在湖南省九派源酿酒业有限公司购买了12度“桂花糯米酒”，拿到手后发现如下问题：1. 包装标签-酒精度标注模糊，不是准确的，误导消费者，明显不符合

GB77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第3.4条规定，违反《食品安全法》67条第(九)款规定和第71条规定，诉求1:投诉和举报分开处理，诉求2:受理后，请电话告知投诉人，不受理，也电话告知，诉求3:请依据《食品安全法》125条处罚违法生产厂家，诉求4:请依据《食品安全法》148条第1款规定由厂家赔偿1000元，诉求5:若厂家主动调解，可以将电话告知厂家。

被申请人于2024年12月17日收到申请人关于湖南省九派源酿酒业有限公司涉嫌销售标签、说明书不得有虚假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举报后，于2024年12月20日对被举报人湖南省九派源酿酒业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该公司生产经营资质合法合规，检查时，该公司向执法人员提供了在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备案的有效企业标准、有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出厂检验报告。通过企业标准及检验报告显示该企业生产经营的0.5-18%Vol“桂花糯米酒”符合该产品执行标准(Q/YLJP0001S-2024)要求。2024年12月20日被投诉人明确表示拒绝调解，并向被申请人提交了拒绝调解申请书。

申请人提供的购物票据和所购物品照片不足以证明被举报人存在违法行为，不足以直接作为定案的证据，被申请人调查后并未发现湖南省九派源酿酒业有限公司存在申请人所述的违法行为，不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

规定的应当立案的条件，因此被申请人依法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并无不当。

2024年12月23日通过平台回复向申请人履行了告知义务，并在微信和申请人联系把相关的附件发送给申请人。

另查明：申请人在全国平台投诉、举报数量达60多次，足以证明申请人不是因生活所需购买商品，具有不法目的性。

综上，被申请人在处理申请人的举报过程中，已全面充分履行法定职责，作出的不予立案处理结果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程序合法。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予以证明：1. 湖南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举报单及附件1份；2. 申请人全国投诉平台投诉举报数截图1份；3. 被举报人的营业执照及生产许可证各1份；4. 被举报人的执行标准、检验报告、出厂检验报告各1份；5. 现场检查照片2张；6. 执法人员把相关相关附件发送给申请人的微信截图1份；7. 被投诉方明确拒绝调解申请书1份。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于2024年12月10日在拼多多平台拓美斯酒类折扣店支付9.5元购买了酒精度12度的“桂花糯米酒”一份，该“桂花糯米酒”包装标签上标注的生产商为湖南省九派源酿酒业有限公司，收到商品后申请人认为该商品存在包装标签-酒精度虚假标注、模糊等问题，不是12度准确值，不能反应食品的真实属性，严重误导消费者，严重侵犯消费

者的知情权。遂于2024年12月17日通过全国12315平台向被申请人提出举报事项(举报单编号1431127002024121793841267),要求被申请人依法进行查处。

被申请人收到举报后,于2024年12月20日对被举报人湖南省九派源酿酒业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检查过程中,该公司向执法人员提供了在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备案的有效企业标准、有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出厂检验报告,表明该公司生产经营资质合法合规。经被申请人现场调查后并未发现被举报人存在申请人所述的违法行为。2024年12月20日,被投诉人明确表示拒绝调解,并向被申请人提交了拒绝调解申请书。

2024年12月23日,被申请人通过全国12315平台对申请人进行了回复,回复内容为:不立案,并在微信中和申请人取得联系,将相关的附件发送给申请人。

为证明以上事实,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间提供了以下证据和材料:1.湖南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举报单及附件1份2.申请人全国投诉平台投诉举报数截图1份;3.被举报人的营业执照及生产许可证各1份;4.被举报人的执行标准、检验报告、出厂检验报告各1份;5.现场检查照片2张;6.执法人员把相关附件发送给申请人的微信截图1份;7.被投诉方明确拒绝调解决定书1份。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的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

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在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湖南省九派源酿酒业有限公司现场检查和调查中，并未发现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申请人提供的购物票据和所购物品照片不足以证明被举报人存在违法行为，不足以直接作为定案的证据。被申请人依职权经调查后查明被举报人不存在申请人所述的违法行为，因此被申请人作出的结案反馈答复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决定如下：

维持蓝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12月23日在全国12315平台上作出的举报投诉处理结案反馈答复。

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在本行政复议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道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第六十八条 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维持该行政行为。